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謝偉俊 *Paul W. Tse*

Ref: 20111025-LC

致：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

葉國謙 議員

龔如心遺囑真偽爭議，經終審法院最終判決，已塵埃落定。

可是，鑑於有關遺願要求政府首長等介入，參與監管；有關基金因此將可能由私人性質變為公共慈善基金。加上基金金額龐大，廣大市民極度關注。

特此修函，請主席考慮應否將有關基金的董事會組織結構及監管權責，特別就民政事務局會否參與及所可能擔當的角色，適時列為「民政事務委員會」商討事項，以釋公眾疑慮。

謝偉俊

2011年10月25日

副本抄送：各傳媒編輯